

玉溪市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招募评估机构（第二次） 公 告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云04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玉溪市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19）云04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云南世博律师事务所担任玉溪市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为推动强制清算工作进行，清算组特向社会公开招募评估机构，对债务人的资产进行评估。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招募方式

1、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项目。

2、招募方式

比选。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玉溪市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陈素芬，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114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市通信地下通道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

三、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对债务人名下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固

定资产、应收款项、在建通信地下通道等。

四、评估机构基本要求

- 1、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
- 2、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 3、与清算组、债权人、债务人等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4、本次招募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五、报名提交材料

- 1、评估机构简介、本次评估工作的人员配置及名单、参与本次评估工作的相关人员简介及评估工作经验等；
- 2、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以及评估人员的资格证书；
- 3、评估方案、工作计划、预计评估期限；
- 4、从事破产重整或清算、强制清算项目的评估业绩材料(如有)；
- 5、报价，采取固定金额报价；
- 6、书面承诺书，包括报名机构认可本公告内容；与债务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能勤勉尽职、在清算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每逾期一日自愿扣减5%的评估费用等内容。

六、选定机构的方式

- 1、清算组根据各报名机构的参选资料、机构规模、工作经验、报价及完成工作时限等条件择优选取。
- 2、未被选聘的报名机构，清算组不再另行通知，所提交的报名

文件不予退还。

七、费用支付

- 1、因参与本次投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 2、在进行本次评估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 3、评估费用属于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清偿。

八、特别说明

有意向报名参与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在报价前可联系清算组进一步了解债务人及评估范围的基本情况，如有需要可于**2025年7月18日18时**前联系清算组自行组织现场勘查，清算组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

九、报名时间及方式

有意向报名参与本次评估的机构，请于**2025年7月21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加盖报名机构公章、密封）邮寄至或送至如下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时代广场8栋424室。

联系人：余玮，13608774885

特此公告！

玉溪市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7月16日